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5.09~ 2024.051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02)5591-0588 M: 0930 - 066 - 586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02) 2999 - 3030 M: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03)347-9966 M: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 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l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 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 tw/





目錄

壹	•	企業稅務新聞	04
_	- 、	營業稅	05
_	_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9
貢	,	個人綜所稅新聞	22
參	.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6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釋疑

產後身體調理的方式很多種,除了在家請月嫂或外送 月子餐,也有坊間很多的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為產 婦及新生兒提供產後調理及照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除了和坐月子中心一樣都有提供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外,另有提供產後護理醫療服務,故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兩者均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產後護理之家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其中 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 諮詢費,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 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至於產後護理之家及 坐月子中心收取之產婦膳食及初生嬰兒看護等日常生活服 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 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醫療勞務以外之收費項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在未經檢





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相關稅務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家電業者向顧客額外加收之安裝費或運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一般家電業者銷售家電用品,除家電用品本身之定價外,常額外向顧客收取安裝費(包含施工費用及材料配件)或運費,該等費用亦屬銷售額範圍,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4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就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同法第16條規定載明上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家電業者如有向顧客額外加收之安裝費或運費等情形,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小芳向甲家電業者購買一臺定價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冷氣機,因小芳家公寓管路問題,





甲家電業者於安裝後,除冷氣機本身 25,000 元外,額外向小芳加收安裝費及運費共計 5,500 元,則甲家電業者,應將額外加收之安裝費及運費 5,500 元一併列入銷售金額,開立總計 30,5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小芳。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 違法受罰。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 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 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 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 免罰。

03. 月子中心非醫療勞務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產後護理之家提供各項服務,其中提供產婦膳食、新生兒看護等日常服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若屬於護理評估、護理指導等,就屬於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提供產後護理 服務,如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相關護理費、醫療 診療及諮詢費,是屬《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的醫療 勞務收入。





至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收取的產婦膳食及初生嬰兒看護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不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醫療勞務以外的 收費項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 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 漏稅款,依相關規定可免予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2 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億元。
-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但未達5億元,且同時符合 合下列情形者:
 -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 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 200 萬 元。
 - (二)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800萬元。
 -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





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2億元者。

該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 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 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以維護自身權益。

02. BEPS 2.0 兩大支柱 提示移轉訂價注意事項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 日舉辦網路研討會,探討關係企業交易申報、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編製注意事項,分享移轉訂價查核實務以及針對 BEPS 最新動態進行更新,安永提醒,達一定門檻的企業依法令規定需申報關係企業交易,以及備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服務資深經理龔宣穎指出,企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留意需個別分析的個體及交易,例如服務交易或進貨交易,加總金額超過新臺



企業稅務新聞

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同一對象超過 500 萬元以上,都應進行個別分析。

龔宣穎提醒企業,目前稅局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的查核,會詳細審查受控交易,要求說明影響訂價調整的因素,屬貨物進口價格調整案件是否已按規定進行辦理,並要求提示相關憑證。其次,針對服務提供的交易,須留意合約內容與所提供的交易一致,稅局也會注意公司是否將所有的成本都進行合理的成本加成。

此外,針對不同的關係企業交易分析,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採用合適的測試方法,若公司進行多種受控交易或是同時有從事受控交易與非受控交易,應依規定將要評估的受控交易相關財務資訊拆分,以進行個別測試。

企業管理階層於年度中,要定期檢視集團個體損益,若發現異常,可及早透過訂價政策,調整降低風險;在編製三層文據時,留意與財務報表、申報書表、交易合約等是否一致。若交易存在不確定性,且交易對手國與我國有租稅協定時,也可考慮向稅局提出雙邊預先訂價協議(APA)申請,以避免可能被重複課稅的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服務執業會計師林志 仁說明 BEPS 2.0 兩大支柱的最新發展及可能影響,其中, 支柱一 Amount A 主要針對全球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的跨 國企業(排除受監管的金融服務業、採礦業等),將稅前



淨利率超過 10% 的部分視為超額利潤,針對超額利潤的 25% 的部分,將其課稅權按收入來源比例重新分配給有課稅關聯性的市場國。

因此 Amount A 的重點在於如何重新分配課稅權以及避免重複課稅的機制,OECD 已正式提出多邊協定範本供全球包容性架構成員進行討論,OECD 現階段規劃的目標是 Amount A 多邊協定於 2024 年 6 月正式簽署,只要達到一定數量的國家進行簽署即正式實施。

針對支柱一Amount B,林志仁指出,OECD 已於今年二月針對實施辦法提出最終報告,自 2025 年元旦開始的會計年度起,個別租稅管轄區將可以選擇是否適用Amount B。

Amount B 主要針對貨物買賣、行銷、配銷、銷售代理及佣金代理等基礎性銷售活動個體,自其向關係企業採購後再批發銷售給當地非關係企業客戶者,依據產業別及銷售個體要素密集度的不同,適用一定的銷售利潤率標準(介於 1.5% 至 5.5%),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後得出應有的利潤率水準。

林志仁提醒,雖然非有形商品如數位服務、大宗商品及零售業務排除適用,不過由於 Amount B 並無收入門檻限制,受影響的企業將比支柱一 Amount A 跟支柱二的全球最低稅負制更多。





支柱二又稱為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於集團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集團,針對集團個體所在的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 15% 者,就該租稅管轄區之GloBE 所得超過實質性所得排除額的部分乘以稅率差額即為補充稅額,如果該租稅管轄區訂有 QDMTT(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則可先行抵減 QDMTT,餘額視集團所在之相關租稅管轄區是否採行 IIR(計入所得法)、UTPR(否准扣抵法)進行補充稅額分配。

林志仁特別提醒企業,有些國家已針對支柱二進入最終立法並於 2024 年或 2025 年正式開始實施,例如荷蘭、日本、韓國;另外,新加坡及香港預計最快於 2025 年實施支柱二。雖然 OECD 提出過渡期間(2024-2026 年)避風港條款,但仍建議跨國企業提早因應支柱二所帶來的衝擊。

03. 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可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虧損之彌補,按公司法第20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列帳,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

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帳載稅後淨損為 100 萬元,該局於 112 年間查獲甲公司漏報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00 萬元,致漏報稅後淨利 160 萬元,經核定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60 萬元及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3 萬元(=60 萬元*稅率 5%)並處以罰鍰。甲公司主張其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 100 萬餘元,欲以上開核定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 萬元彌補虧損,惟經審核甲公司 110 年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彌補虧損之決議事項,甲公司未依法定程序於盈餘年度之次(111)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數額,自無實際彌補虧損之行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以帳載列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須依法定程序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始得列為減除項目。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4. 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依使用計畫執行完畢,以符合免稅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者,得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以符合免稅標準要件。另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規定,使用計畫支出項目未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仍以同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4年為限。未依限使用完竣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協會 107 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結餘款 335 萬元,已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111 年度為其使用計畫最後年度,該協會因未能依其使用計畫於 111 年度使用完竣,致未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該局就其全部結餘款補稅 67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如有屬 109 年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應注意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使用完竣,以符合免稅標準規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5. 機關團體收入未達1億 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行業公會、產業工會等機關 團體,若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 基金存款利息等,且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1億元,可依 規定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所稱的機關團體,是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例如各行業公會組織、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等,都屬於機關團體。

依規定若符合前述條件,在5月報稅季時,可免辦理 結算申報。

另外,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 依法登記立案的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同 樣免辦理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提醒,機關或團體若不符免申報規定,應在今年5月1日至31日辦理結算申報,可透過網路申報並上傳附件;若機關或團體去年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也應依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06.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填報國別報告送交情形應注 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填報申報書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該局表示,為利營利事業瞭解申報規定,該局提供營利事業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應送交國別報告檢視流程圖(附件),並臚列填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該集團無論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皆應揭露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如無代理送交成員,則免填)。
- (二)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且實際能透過資訊交



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目前為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及瑞士),於勾選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欄位時,請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2-2-2或2-2-3。

- (三)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位於我國已簽署生效協定惟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而須由國內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者,於勾選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欄位時,請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 2-1-3 或 2-2-4。
- (四)國內營利事業因前述(三)而須送交國別報告者,惟其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者,應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 1-5 欄位。

該局提醒,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負申報國別報告之義務,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而我國無法依據相關協定取得該集團之國別報告時,該跨國企業集團得指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申報國別報告。如國內營利事業未獲指定,僅因集團無法透過資訊交換送交國別報告,而負有送交國別報告義務時,則國內營利事業非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無須填列申報書第 B6 頁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基本資料。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7. 公益團體結餘款計畫可變更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針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訂有免稅適用標準,不過針對未達標準的機關團體,若當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可編列該結餘款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使用計畫,仍可適用租稅優惠。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免稅標準規定,若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相關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60%,就可享免納所得稅優惠。

至於支出占比未達標準,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的機關團體,雖當年度不適用免稅標準,但可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創設目的相關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使用計畫,並仍可適用租稅優惠。

國稅局提醒,若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 金額或期間須變更,最慢應在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次日起 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的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但使用計畫以四年為限。





08. 房屋增貸利息 不能列扣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購屋借款利息可在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不過若有轉貸或增額貸款情形,只能就原始購屋借款餘額部分所支付的利息列報扣除,至於後續增貸、轉貸等非原始購屋貸款的利息支出,則不得列報。

高雄國稅局解釋,依《所得稅法》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是指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購買自用住宅, 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付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最高 30 萬元,且以一屋為限。

至於購買房屋後增貸款項,因並非用於購買自用住宅目的,故此增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國稅局舉例,A 君 2018 年間購買自用住宅,向甲銀行借款 1,000 萬元,因考量借款利息及實際需要,在 2020年間轉向乙銀行借款 1,300 萬元,並用以償還甲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餘額 900 萬元,A 君在申報綜所稅時,僅 900 萬元部分所支付利息,才是購買自用住宅所發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

至於轉向乙銀行貸款時,所產生增額貸款 400 萬元的利息支出,就不能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此外,若同時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避免重複扣除,須先將購屋借款利息扣除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剩餘金額才能依規定列報購屋借款利息。

財政部也提醒,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 義所貸款項,除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該等貸款確實是使用 於購置自用住宅外,其餘不得列報扣除。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執行業務所得 五類可減免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正值 5 月報稅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醫師、建築師、技師等執行業務者在報稅時,可注意自身是否適用 五項減免措施,以有效節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若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 2023 年結算申報、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就會採用財政部頒布的費用標準來計算。

執行業務者所得稅五項減冤					
減冤措施	說明				
中、西醫師全民健保 收入費用標準調增	調增至0.875元				
部分業別費用標準提高	會計師、記帳士等費用標準調高 至收入之35%				
給付員工教召薪資費 用加成減除	支付員工教召請假期間薪資,可 就給付金額的150%自執行業務所 得減除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 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 加倍減除	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隔離 治療假期間薪資,可就請假期間 給付金額的200%,於當年度執行 業務所得減除				
因疫情及隔離案件自 政府領取各項補助冤 納稅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貼、 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一律 冤納所得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製表

執行業務者所得稅五項減免



今年在費用標準中,有兩項減免措施:

- 第一,部分業別費用標準提高,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等,費用標準調高至收入之35%。
- 第二,調增中、西醫師全民健保收入適用費用標準,但凡 參加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的中、西醫師,因受新 冠肺炎疫情影響,健保收入的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調增至 0.875 元。

除前述費用率相關減免,另外還有三大租稅優惠,執 行業務者也可多加利用。

首先,支付員工接受教召請假期間的薪資,可就給付薪資金額的15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所得額最多可減至0元。

其次,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可享 加倍減除。

若執行業務者曾給付未確診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適用截止日去年6月30日)、疫苗接種假期間(適用截止日去年4月30日)薪資;或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適用截止日去年6月30日)薪資,均可就請假期間所給付薪資金額的20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所得額最多可減至0元。

最後,若執行業務者因新冠肺炎及通報隔離案件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



個人綜所稅新聞

津貼、獎勵及補償,一律免納所得稅。不過,須注意這項減免措施適用期間僅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所謂執行業務者是指非基於雇傭關係提供專業性勞務, 在受託範圍具有獨立裁量權,例如律師、建築師、醫師等, 其執行業務所得在減除成本費用後,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

02. ETF 怎麼課稅?關鍵是分配收益所得類別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近來高股息 ETF 吸引投資人的目光,如 0050、0056 及年初新募集的 00939 及00940,但根據 ETF 分配收益所得歸類的不同,相關課稅規定也不盡相同。

中區國稅局表示,ETF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ETF、國外成分股ETF、債券及固定收益ETF等,根據分配收益所得歸類不同,影響納稅義務人是否需要申報、是否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等等,也會影響是否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股利或盈餘所得/營利所得(54C)、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5A)、境內其他利息所得(5B)、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61D)、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51I)五種 ETF 所得,均須申報繳稅,不過也都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不必自己大周章蒐羅所得資料。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76)、收益平準金、資本公積三項所得類別,都不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不過這三種 ETF 分配收益所得均不需申報繳稅。

來自大陸地區的 ETF 分配收益所得,包含大陸地區營利所得(71)、大陸地區利息所得(73)、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76)三種所得,雖不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仍需申報繳稅,因此需自行備妥收益分配通知書(或對帳單、明細表、ETF 電子帳單等)以供稽核。

至於來自海外的 ETF 分配收益所得,海外股利所得/營利所得(71)、海外利息所得(73)海外財產交易所得(76)三種所得種類,只要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者,應申報基本所得額,麻煩的部分是此類 ETF 分配收益所得不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因此需自行備妥相關資料以供稽核。

國稅局提醒,民眾在申報前自行檢視「收益分配通知書」,確認收益屬台灣、大陸地區或是海外地區,如通知書有遺失者,可向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補發,以利完成所得稅申報。





03. 子女學校註冊繳交的宿舍費或校外租屋費,可以申報列舉扣除

民眾子女在外求學,112年度學校註冊時所繳交的宿舍費,或在校外租屋支付的租金支出,可於今(113)年5月份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房屋租金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房屋租金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兒子就讀國內甲大學,112年度註冊繳交宿舍費 1.5 萬元,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2.5 萬為限)列報部分,且亦無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憑註冊時所繳交的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1.5 萬元;若在校外租屋,則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證明影本作為佐證文件。

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外僑報綜所稅依照居留天數不同 三種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僑在中華民國境內在同一個課稅年度,依照居留天數的不同,辦理綜所稅申報方式 及時間可分為三種。

中區國稅局指出,居留天數以90天、183天兩個時間節點分為三種辦理情形。

首先,若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不超過 90 天,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內的扣繳所得,將由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所得給這位外僑時,辦理就源扣繳,無需自行申報。

至於若有非屬扣繳範圍所得,則應在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辦理綜所稅申報納稅。

第二,若外僑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 90 天但未達 183 天,來自中華民國境內的扣繳所得,同樣是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

與前述第一種主要差別在於,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居留未滿 90 日免稅,但在 91 日至 182 日之間,則應與非屬扣繳範圍所得一樣,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或離境前辦理綜所稅申報並繳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第三,若外僑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居留達 183天,則屬於我國境內居住個人,如果當年度所得達課 稅起徵點,應於隔年的5月1日起至31日止,向居留所在 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的所得稅申報。但在年度中途離境者, 應於離境前辦理綜所稅申報納稅。

國稅局也指出,在計算居留天數時,應以課稅年度的 元旦至 12 月 31 日止,計算期間居留於我國境內的天數。

國稅局也提醒,課稅年度的所得稅申報,應自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申報,若5月31日適逢例假日或休息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申報。

05. 把房子當股票炒!他「脫產」避房地合一稅...國稅局1招直接破功:補稅加罰逾40萬

透過買房套利的人不在少數,政府為了遏止這股風氣, 也一步步修法來整頓房市,然而,投資客依然會想盡辦法來躲避課稅,有一民眾將房子賣掉後,為了躲避房地合一稅,竟異想天開打算脫產避稅,遭國稅局查到後,被「連補帶罰」金額超過 40 萬元,實在得不償失。

老陳是個對房地產投資買賣相當熱衷的人,他在 2023 年初於高雄市區買下一間 3 房格局的物件後,2023 年底隨 即快速脫手,猶如把房子當股票炒,更為了擺脫房地合一 稅,竟想靠脫產來避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該民眾



出售名下房地 1 戶,卻未如實申報房地合一稅,經核定應補徵本稅及罰鍰共 40 餘萬元。

收到相關裁處書及繳款書後,老陳一再要求查對更正, 卻未提示相關資料,國稅局認為他疑有拖延繳納稅款以規 避後續強制執行,因此列管該案為高風險案件,旋接獲通 報,老陳又想出售名下另一戶房地,國稅局直指他有移轉 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便立刻向法院聲請將老陳的 財產在欠稅範圍內進行假扣押,並經法院裁定獲准。

在老陳得知事態快一發不可收拾後,很快地自行聯繫 國稅局,並迅速繳清欠稅及罰鍰,以解除假扣押。

稅務專家提醒,稽徵機關如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 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會依法啟動假扣押機制,呼籲 欠稅人勿心存僥倖、蓄意移轉財產,以免財產遭假扣押而 影響自身經濟活動。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資深經理陳定中表示,常見民眾出售房屋後,在賠售或沒有賺錢,認為無須繳稅的情況下,不用申報房地合一稅,仲介原則上會提醒賣方說記得要報稅,但不會時時刻刻去盯賣方,畢竟報稅義務人是賣方,若搞不清楚,或想省麻煩,也可以委託地政士申報,費用在4000~6000元不等,但責任方還是在賣方身上。

售屋後除了房地合一稅外,也別忘了申報實價登錄,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後,實價登錄申報義務人由仲介、地



政士改為買賣雙方,申報登錄提前至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也能委託地政士代為申報,但若交易申報成交價格有誤,責任仍是在買賣雙方,將開罰 3~15 萬元,若隱匿頂樓加蓋、增建等價格以外資訊,則會開發 6000 元~3 萬元,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讓荷包失血。

房屋、土地完成移轉 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強調,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交易所得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 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 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 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未辦理申報的處罰如下表:

類型	法據	罰鍰	
行为罚	所得稅法第 108條之	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 下罰鍰。	
רו אייט רו ו	2第1項	下罰鍰。	
漏稅罰	所得稅法第 108條之	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附作元言》	2 第 3 項		

為讓民眾更清楚罰鍰計算,舉2個案例作為解釋:

【案例一】

程先生於110年8月12日買進A房地,取得成本1,300



萬元,112年4月6日簽約出售,售價1,400萬元,支付移轉費用15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0元,核定A房地交易損失為50萬元。

不過,程先生並未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112 年 4 月 25 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處以行為罰,因他是 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稅施行以後第 1 次裁罰,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處行為罰 1,500 元。

【案例二】

杜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買進 B 房地,取得成本 1,780 萬元, 因無力清償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該房地,拍定金額 2,100 萬元,可減除費用 63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0 元,B 房地交易所得額 257 萬元,因符合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適用 20% 稅率,核定應補稅額 51.4 萬元。

然而,杜先生未在拍定人 111 年 1 月 18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處行為罰最高 30,000 元,與同法條第 3 項按補徵稅額處 3 倍漏稅罰金額 154.2 萬元,擇一從重處漏稅罰,因杜君為 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施行以後第1次裁罰,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補徵稅額1倍酌減50%,應處罰鍰25.7萬元。

國稅局說,透過資料蒐集就可掌握房地所有權移轉事實,民眾如有交易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的房地,不論課稅所得額為 0 或虧損或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經計算後無應納稅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06.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後,因地震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稅捐,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稅經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嗣因地震等天災遭受重大 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者,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 署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113年4月3日發生芮氏規模7.2 地震, 造成多處地區嚴重災情,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行政 執行分署,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 無法一次繳清者,千萬別置之不理,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 細則第27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以減 緩經濟負擔。

該局舉例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滯欠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520 萬餘元,經該局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後,甲君名





下所有之不動產 A 屋供出租使用及 B 屋供自用住宅使用,皆已由行政執行分署予以查封,A 屋遭地震而全毁,導致甲君受重大財產損失,甲君得向行政執行分署提出理由,申請分期繳納並請求就 B 屋之執行程序先予停止。嗣行政執行分署核准甲君之分期申請後,於甲君如期繳清所有欠稅,該分署將塗銷所查封之不動產並返還予甲君。

該局呼籲,已移送強制執行的欠稅案件,因受地震影響並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者,若有未按期限繳納情形,該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且命令一次繳清所有欠稅,請欠稅人注意確實按核准分期之期限繳納欠稅,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07. 投資 ETF 收益課稅 四個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近來高股息 ETF 吸引投資人目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根據 ETF 分配收益所得歸類不同,相關課稅規定不盡相同,大致可分為四種,投資人取得相關所得要特別留意。

近來市場掀起一波波 ETF 熱潮,如 0050、0056 及年初新募集的 00939 及 00940,成為市場話題。

中區國稅局指出,ETF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 ETF、國外成分股 ETF、債券及固定收益 ETF等,根據分配





收益所得歸類不同,影響納稅人是否需要申報、是否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等,也會影響是否應申報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

個人投資ETF課稅方式						
所得來源	所得歸類	是否需申報繳稅	是否屬查詢 所得資料範 圍			
台灣	股利或盈餘所得、營利所得、境内金融業利息所得 、境内其他利息所得、附 買回債券利息所得、非固 定資產租賃所得	要	是			
	國内財交所得、收益平準金、資本公積	不用	不是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大陸 地區利息所得、大陸地區 財交所得	要	不是			
海外地區	海外股利所得、營利所得 、海外利息所得、海外財 交所得	海外所得合 計達100萬 元,應申報 最低稅負	不是			
資料來	許如鎧/製表					

個人投資 ETF 課稅方式

若分配收益歸納屬於股利或盈餘所得、營利所得、境 內金融業利息所得、境內其他利息所得、附買回債券利息





所得、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依規定均須申報繳稅,不 過也都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不必自己 大費周章蒐集所得資料。

第二種,若為國內財產交易所得、收益平準金、資本公積三項所得類別,皆不屬於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不過這三種 ETF 分配收益所得,也都不需要申報繳稅。

第三種,來自大陸地區 ETF 分配收益所得,包含大陸地區營利所得、大陸地區利息所得、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等,雖不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仍須申報繳稅,因此需自行備妥收益分配通知書(或對帳單、明細表、ETF 電子帳單等),供國稅局稽核。

最後,來自海外的 ETF 分配收益所得,包含海外股利所得、營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等所得種類,只要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者,應申報個人最低稅負,必須留意的是,這類 ETF 分配收益所得不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因此須自行備妥相關資料以供稽核。





08. 去年退休好傷!會計師:工作30年 免稅所得 少算逾30萬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744	B	調整前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1月7日製 113年度(調整後)
	79	一般	92,000	97,000
免稅額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 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8,000	145,500
標準		單身	124,000	131,000
扣除額	7	肯配偶者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等	持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5%		0~560,000	0~590,000
課	12%		560,001~1,260,000	590,001~1,330,000
稅級	20%		1,260,001~2,520,000	1,330,001~2,660,000
距	30%		2,520,001~4,720,000	2,660,001~4,980,000
	40%		4,720,001以上	4,980,001以上
		退職所得額為0	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 額以內	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退職所	一次領取 退職所得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 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 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得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		814,000	859,000
所得	基本所	得額免稅額度 (個人)	670萬	750萬
基本稅額條例	BANK MINE AND	得額免稅額度 營利事業)	60萬	60萬
	保險死で	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萬	3,740萬





退休年度不同,退職所得認定差很大!財政部公告,去年退休退職所得計算基礎以 18.8 萬元為準,今年 5 月報稅時適用;但今年退休,因為物價上漲對應調整,退職所得「低消」拉高到 19.8 萬,會計師試算,服務年資 30 年、選擇一次領的民眾,退休金應稅金額至少相差 30 萬元。

財政部指出,112年採1次領取退職金方式,金額在18.8萬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以下者免繳所得稅;超過188,000元乘以服務年資金額,未達37.7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半數為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超過37.7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金額部分,以全數為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1年計。

不過,由於物價上漲,今(113)年才退休的民眾,1次領職退職金計算基準由原本的 18.8 萬元調高 1 萬元,來到 19.8 萬元,等於一樣擁有 30 年的年資,去年退休的人比今年度所得額認定會多出 30 萬。

另外,超過服務年資的所得額,也向上調高,19.8 萬元 X 退職年金、未達 39.8 乘以年資,才要扣掉半數所得額;超過 39.8 萬元 X 年資的金額,才要申報所得。

至於分期領取退職金,112年退休的人年領81.4萬元(月領約6.78萬元)要報所得稅;但113年退休的人,年額85.9萬元(月領7.16萬元),要報所得稅。





09. 遺產稅申請分期繳納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如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 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但有繳納困難時,於繳 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獲准,如逾期繳納需加徵 滯納金。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限內至代收稅款處繳清稅款,但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且每期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於繳納各期稅款時,應加徵分期利息至繳納日;惟未如期繳納時,除加徵分期利息至該期限繳日期屆滿之日外,應就逾期部分加徵滯納金。

該局舉例說明,繼承人甲君應納遺產稅額為 3,600 萬元,繳納期限屆滿日為 113 年 1 月 25 日,甲君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經國稅局核准,每期應納本稅為 200 萬元,並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起算分期利息,第 1 期繳納期限為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甲君遲至 113 年 4 月 9 日繳納該期稅款,依規定需加徵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之分期利息 5,260 元(即第 1 期應納本稅 200 萬元×60 日÷365 日×年利率 1.6%),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就逾期部





分(113年3月26日至113年4月9日逾期15日)加徵4%滯納金8萬元(即第1期應納本稅200萬元×4%)。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最多申請分18期繳納稅款,惟如逾期繳納當期稅款,須加徵滯納金。請納稅義務人依每期分期繳納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內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以維自身權益。

10. 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57590 號

主 旨:

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依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日以後,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投資並取得國內高風





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新發行股份、出資額, 或投資專案者,自前開股份、出資額持有期間或專案投資 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 入個人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部 長 莊翠雲 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

11. 醫藥費及生育費支出報稅時不一定都能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若選擇 採列舉扣除額,於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時,要留意所得稅法 規定條件,並不是所有的支出都可以列報扣除。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有關綜合 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 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 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 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申報 111 年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受扶養子女的醫藥費扣除額 30 萬元,包含 A 私立醫院醫藥費 25 萬元及 B 私人診所醫藥費 5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A 私立醫院醫藥費 25 萬元,已受有保險給付 5 萬元,僅准列報 20 萬元,而 B 私人診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





所,也非屬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甲君支付該診所之費用不符合前開稅法規定,不得列報扣除,因此核定其醫藥費扣除額總計 20 萬元。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必須是給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能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能列報扣除;如給付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民眾可上該局官網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報稅專區>重要資訊,查詢是否為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俾列報之醫藥及生育費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要件。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12. 法拍不動產 也須繳房地稅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2016 年元旦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房屋及土地,即使是法拍案件也要申報,應在拍定人領到權利移轉證書次日起算 30 日內,主動向國稅局報繳房地合一稅。

高雄國稅局強調,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也屬買賣性 質,因此房屋、土地被法拍,原所有權應主動申報及繳納



個人綜所稅新聞

房地合一稅。此外,法拍案件申報期限是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次日起算。

此外,若因個人無力清償債務,其持有的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交易類型,即使持有房屋、土地期間在十年內,仍可按較低稅率 20% 課稅;超過十年以上則回歸到 15% 稅率課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房屋、土地遭法院拍賣,無論有無所得,均應依法主動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並處罰。

13. 幼兒學前特扣額 留意排富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若育有5歲以下子女, 申報綜所稅時可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國稅局提 醒,今年5月申報去年綜所稅時,幼兒學前特扣額仍有排 富規定。

立法院去年底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刪除幼兒學前特扣額的排富條款,並將適用年齡擴大至6歲以下,額度調高至第一胎每年15萬元、第二胎以上每年22.5萬元。不過這項修法是自今年元旦生效,明年5月報稅時才適用。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排富條款

項目	說明
綜所稅適用稅率	全戶所得減除幼兒學前特扣額及長照
20%以上	特扣額後,適用稅率仍達20%或以上
股利所得採28%	納稅人選擇將申報戶的股利按28%稅
分開計稅	率分開計稅
基本所得額超過	以2023年而言,納稅人全戶合計基本
最低稅負 趸稅額	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稅稅額67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製表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排富條款

換言之,今年5月報稅時,適用年齡仍是5歲以下、且 排富條款仍然存在,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金額仍是12萬元。

國稅局表示,幼兒學前特扣額的排富條款主要有三項, 包含綜所稅適用稅率 20%以上、股利所得採 28%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 670 萬元等三情況之一,就無法適用這項扣除額。

國稅局說明,納稅人及配偶所得減除幼兒學前特扣額及長照特扣額後,適用稅率仍達 20% 或以上,就會被排除適用。



個人綜所稅新聞

舉例來說,納稅人甲君辦理 2021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 列報 2020 年所生的兒子之幼兒學前特扣額 12 萬元,經國 稅局以甲君稅額適用稅率為 20% 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甲君申請復查,主張養育 5 歲以下子女,每年支出遠高於財政部公告的基本生活費 19.2 萬元,所得稅率 20%以上不必然即為富者,但結果仍被國稅局駁回。

此外若納稅人選擇將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是納稅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 併申報綜所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基本所得額超過 規定扣除金額670萬元,都無法適用。

不過自今年起、明年 5 月申報開始,幼兒學前扣除額的排富條款走入歷史。修法後,幼扣額適用年齡擴大至 6 歲以下,並刪除排富條款,額度也再提高,調高至第一名子女每年可扣除 15 萬元,第二名以上再加碼,每年可扣除 22.5 萬元。

會計師試算,若以育有兩名6歲以下子女的申報家庭來說,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較以往年度至少可以多扣13.5萬元(3萬+10.5萬),若以稅率5%計算,又可多省稅6,750元。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生前未領勞退金 納遺產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被繼承人生前有未請領的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及孳息,須併入遺產一併申報。

北區國稅局說明,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是 雇主為勞工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即 便於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都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 取權利的債權,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舉例,許先生的父親生前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至專戶,在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許先生查得父親自開始提繳日起至預估領取日止,結算專戶內本金有80萬元,加上累計收益12萬元,合計92萬元,依規定應併入父親的遺產總額申報。

國稅局提醒,除退休金外,若死亡前有應收利息或股利等,也都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領取權利的債權,應納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



02. 公設地信託 受益人死亡須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可 免徵遺產稅,但若公設保留地交付信託,信託受益人在信 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這筆土地無法適用免徵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受益人在信託關係中死亡,所遺財 產是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並非信託的「財產」,繼 承人應注意繼承財產性質,確認是否應申報遺產稅。

國稅局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民眾的父親今年元月間死亡,生前已將名下七筆土地交付信託,受益人為父親本人,並完成移轉登記,其中一筆信託財產為公設保留地,能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因繼承而移轉公設保留地免徵遺產稅?

國稅局對此表示,信託是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做其 他處分,使受託人依據信託,替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 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而依遺贈稅法規定,若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中死亡,應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權利的未領受部分,依法課徵遺產稅。至於權利價值計算,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的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的時價為準。

國稅局舉例,委託人甲君 2021 年 5 月中旬與受託人某銀行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受益人為甲君、享全部信託利



益,甲君依契約將名下七筆土地(含一筆公共設施保留地) 移轉登記至受託銀行。

當受益人甲君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所遺財產是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並非交付銀行信託的土地,因此這筆信託公設保留地不能適用免稅,應將甲君死亡時全部信託財產共七筆土地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03. 不讓家人繼承上億遺產!邱瓈寬恩師被判剝奪繼承權無效 呂秋遠提醒「預立遺囑」注意 10件事

過去的觀念,談「死」是很多人的忌諱,分財產、立 遺囑更被認為是大忌,但隨著時代改變,愈來愈多人開始 主動規畫身後事,有許多人會在生前規畫遺囑,甚至在臥病 在床時請別人代筆遺囑,但預立遺囑一定具有法律效益嗎? 律師呂秋遠提醒,預立遺囑要注意的 10 個超重要的細節!

邱瓈寬與恩師裴祥泉的遺囑事件

呂秋舉前一陣子演藝圈發生的時事說明:演藝圈知名製作人邱瓈寬,恩師裴祥泉 9 年前以 73 歲之齡病逝,留下一億多遺產,他在病榻前請公司員工三名做代筆遺囑,一個人寫,兩個人見證。

裴祥泉的遺囑表示,希望的遺產分配方式為「公司的帳處理完了之後,剩下的分給楊胖 30%,阿寬(邱瓈寬)





30%,漢星公司員工 20%,剩下的 20%,就給那些需要照顧的人,還有平日善款也不要漏。」並補充「我孤家寡人,沒家庭,也沒什麼好留戀的,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強調要剝奪三個兄弟姊妹的繼承權。

對於此代筆遺囑,胞妹提告確認遺囑無效。一審認以 遺囑欠缺3名適格見證人,代筆人也不適格,判邱瓈寬敗 訴遺囑無效;二審、三審台灣高等法院逆轉認遺囑有效, 最高法院駁回手足上訴。但法官認為剝奪繼承權無效,所 以最後的結論是,邱瓈寬他們取得三分之二,兄弟姐妹取 得特留分三分之一。

法院判決結果說明

為什麼法官會這樣判?原因出在「代筆遺囑」,必須要與遺囑沒有利害關係的三個人,由被繼承人口述遺囑內容,一個證人筆記,另外兩個負責見證跟簽名。在裴祥泉的遺囑裡,見證人是漢星公司員工,原本可以當證人,但是要命在於遺囑裡說,要給漢星公司員工 20%,他們頓時就變成利害關係人,原本不能當證人,這也是一審認為遺囑無效的原因。

但是後來再進一步確認後,發現裴祥泉在寫遺囑時,就已經提醒這幾個人不可以當見證人,而這幾個員工當場同意不拿任何公司分到的遺產。所以二審與三審才會認為,既然見證人不是利害關係人,遺囑就有效了。



針對剝奪繼承權,二審法官認為遺囑有效,但是剝奪繼承權的部分沒有效力。原因是,裴祥泉雖然在遺囑說,「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應該有剝奪繼承權的意思,但是剝奪繼承權必須要是,繼承人曾經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或虐待,法官並不認為兄弟姐妹曾經對他有這樣的行為,原多是感情不好而已,因此,法官認為,兄弟姐妹還是有繼承權,只是剩下特留分,是全部的三分之一。

預立遺囑要注意的 10 件事

- 1. 遺囑一定要寫,這超級重要!可以自書、代筆、公證, 但是一定要寫。
- 2. 自己會寫字就自已手寫,只要記名年月日,親自簽名就有效。不想或不會寫就口述,請三個人來作證跟撰寫。不然就是請公證人幫忙,但還是要帶兩個證人去。
- 3. 證人不可以是利害關係人,只要跟遺囑有關聯,例如有收到遺贈,或是可以繼承的人,都不能當證人,不 然遺囑會無效。
- 4. 要記得留特留分,小孩、配偶、爸媽是二分之一;兄弟姐妹跟祖父母是三分之一,算好才不會有爭執,不然就會像張榮發的遺產一樣,到現在還不能結束。
- 5. 被繼承人還沒過世,拋棄繼承都是無效的。所以如果 有人重男輕女,要女兒拋棄繼承,先給女兒一筆錢, 那麼不妨笑著收下簽給他,反正事實上,就算女兒拋 棄繼承也是無效的。





- 制奪繼承權可以在遺囑裡載明,一旦剝奪繼承權,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
- 7. 剥奪繼承權有很多原因,最常見的一種,就是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或虐待,其他還有竄改遺囑、謀害被繼承人或繼承人等等。
- 8. 重大侮辱或虐待,要有相關敘述或證據,不能只是在 遺囑上寫這幾個字。例如某人曾經怎麼對我,讓我覺 得很羞辱,或是曾經有保護令核發之類的狀況。
- 9. 長期跟父母沒見面,最高法院認為符合重大侮辱,所以不想見爸媽,卻想要拿爸媽的遺產,如果遺囑上有寫,原則上法官會認定這可以剝奪繼承權。
- 10. 「天地萬物,朕賜給你,才是你的,朕不給,你不能 搶。」我知道,很多人只是想要公平。不過不是自己 賺的其實就沒有公平可言。我們沒緣份,這樣想就好。

04.90 歲母親名下土地「賣掉或贈與」要繳 270 萬稅! 專家:這招能免付

黃氏兄弟的父親早已離世,黃媽媽已經 90 歲,名下最寶貴的財產,就是民國 80 年購買 30 坪的土地,其他的資產不多,所以遺產稅並不多。於是,眾人都開始思考黃媽媽這塊土地該如何處理呢?

大家都在想:哪一種方式最省稅呢?是在黃媽媽在世時賣掉?贈與給兄弟共同擁有?又或者是透過繼承方式處理呢?



直接先給答案:最省稅的方式就是繼承。

為什麼繼承最省稅呢?那麼,我們必須了解我們究竟在節 省什麼稅?

首先,不動產中有一項重要的稅就是「土地增值稅」。

當所有權人出售或贈與土地時,除了公共用地或農地等特殊情況,都要繳交土地增值稅。對於黃媽媽名下的土地,自民國 80 年購買到現在 113 年間,桃園的土地已經漲價了一大段。

民國80年每平方米是10萬,113年每平方公尺30萬, 漲價3倍,政府就用這個漲幅來計算土地增值稅。即使只 有30坪的土地,計算出來的「土地增值稅」就要270萬。

無論選擇賣掉或贈與給你們,目前都需要繳納 270 萬的土地增值稅,兄弟倆嚇一跳!

如果選擇繼承,則不需要支付土地增值稅。政府考量到已經徵收過遺產稅,因此在繼承時不會再徵收土地增值稅。

不動產還有另一項重要的稅負「房地合一稅」,該稅 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考慮繼承之後土地為兄弟共有,到最後往往是出售分錢。

黃大哥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繼承後很快賣掉,需要付 高額的「房地合一稅」嗎?

事實上,這個案例不適用「房地合一稅」。





雖然黃式兄弟雖然是 105 年後才繼承得取不動產,看 起來應該要適用「房地合一稅」。

依財政部解釋令,繼承取得的不動產是否適用新制房 地合一稅,是依照被繼承人(黃媽媽)取得該房地日期來 判斷:若被繼承人在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房地,則原 則上適用舊制。

若被繼承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房地,則一律適用新制。

如果黃氏兄弟以買賣或贈與,在 105 年後取得黃媽媽的土地,除了要繳土地增值稅 140 萬,未來再出售就適用房地合一稅,土地的獲利要依持有時間繳房地合一稅。

如果黃氏兄弟以 2000 萬向媽媽購買,3000 萬出售,中間 1000 萬的價差要課房地合一稅;如果 2 年出售房地合一稅率 45%,也就是 450 萬;就算持有超過 10 年稅率 15%,也要 150 萬。

如果是贈與取得更慘,贈與時除了要繳土地增值稅, 還要繳贈與稅,未來出售依樣要繳房地合一稅。

總之,若黃氏兄弟選擇繼承後出售土地,只需要考慮 遺產稅。

因為繼承當下不需支付土地增值稅,未來出售則以繼承的時間為土地增值稅的起算點;且因為繼承適用舊制, 所以土地的獲利不用繳所得稅。

這將大幅節省稅款,是最省稅的方式。





05. 老爸過世勞退金併入遺產稅?國稅局解惑了! 這1點超重要



不動產贈與/繼承稅務比較表

稅 務	贈奥	繼承
增值稅	按土地漲價總數額累進計算 ×20%、×30%、x40%	免課
房屋契稅	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6% 核課	免課
證券交易稅	免課	免課
印花稅	按契約價款總金額 1% 核課	繼承遺產,辦理協議分割,按分割 不動產總價值 1%核課
贈與稅	贈與人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	
遺産稅		免稅額 1,333 萬元 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 配偶扣除額 553 萬元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 56 萬 元/人 *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具屆滿成年(18 歲)之年 數,每年加扣 56 萬

113年法令環境 👔 R咀财富方舟廖嘉红整理

被繼承人生前如有未請領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及孳息是否須併入遺產申報?北區國稅局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是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都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舉例說明,許先生的父親生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專戶,在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許先生查得父親自開始提繳日起至預估領取之日止,結算專戶內本金有新台幣 80 萬元,加上累計收益 12 萬元,合計 92 萬元,依前開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遺產應以死亡日為基準點來判斷, 是否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 如死亡前有應收利息或股利等,皆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 有領取權利之債權,應納入被繼承人遺產一併申報。

06. 父母過戶房產給子女要繳稅嗎?這些稅別忘了

5月要繳綜合所得稅與房屋稅,不少人應該都想問,若是父母贈與房產給子女,是否也要申報納稅?永慶房屋解答,贈與行為屬於無償所得,因此是不用申報房地合一稅的!但每人每年僅244萬元的贈與免稅額,若贈與的房地價值超過免稅額,就得在贈與房產後的30天內申報繳納贈與稅。此外,房地所有權轉移需繳納的稅費,還有土地增值稅、契稅與印花稅,記得也要在贈與後30天內申報。

贈與房產 誰要負擔贈與稅等稅負?

永慶房屋契約部資深經理陳俊宏表示,常見的房產贈 與有父母過戶給子女或配偶間贈與,除了配偶間贈與房地 可免贈與稅以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外,兩種情況都還要 繳納契稅與印花稅。





在這些稅費中,土地增值稅的 10% 自用優惠稅率僅適用於買賣,因此贈與必須按一般稅率,以漲價倍數課徵 20~40% 累進稅率,而買賣或贈與的契稅均以房屋評定現值的 6% 計算。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的納稅義務人都是房產的受贈人。至於印花稅將依契約總金額、也就是房地現值總額的 1‰課徵,由申請物權登記人繳納。







贈與人則需負擔贈與稅,依照「房地現值總額 - 244 萬免稅額 - 受贈人稅負」算出贈與淨額,再依照級距繳納 10 ~ 20%的累進稅率,贈與淨額 2500萬元以下為 10%、2500至 5000萬元為 15%、超過 5000萬元以上則為 20%。陳俊宏提醒,也有父母贈與房產後又幫子女繳納土增稅與契稅等費用,若有該情形贈與總額也會增加,因此若有房產贈與子女需求,提早規劃才能盡最大節稅效果。





節稅妙招 善用免稅額或二等親買賣

若父母想過戶房產給子女,陳俊宏也提供三種節稅方法。首先是每人每年有 244 萬贈與免稅額,由於配偶間贈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房產所有權人可以先過戶部分產權給配偶,兩人再贈與房產給子女,就可享受合計 488 萬元的免稅額,降低贈與稅負擔。

也可以透過將房子產權分割,每年過戶房地現值總額 244萬元內的產權持份給子女,分年贈與直到完成所有產權移轉,就可省下贈與稅。只是以上兩種方法,將增加每次 產權移轉的代書與地政規費,這些成本也要記得一併考量。

另外,因為贈與房屋的取得成本為贈與當時的房地現值總額,普遍低於市價許多,未來若子女要出售房屋時,獲利金額高,就得被課徵高額房地合一稅。所以陳俊宏建議,若子女有穩定收入或定期還款能力,也可以採用二等親買賣,由父母將房產賣給子女,子女支付價金給父母,不足部分再向銀行貸款,雖然父母的售屋所得需納稅,但不必繳納贈與稅,若符合條件還可適用土地增值稅 10% 自用優惠稅率,節省一半以上土增稅金。最大好處是未來子女出售房屋時,房屋取得成本為向父母買入市價而非房地現值,不用擔心被課徵高額房地合一稅。





贈與或出售 房地合一稅差多少?

永慶房屋也曾在購售屋稅費短片中,針對房屋贈與後出售、直接售屋,計算在相同條件下,需要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差異。假設父母以 1100 萬元取得房屋,若以總價1200 萬元賣出,在必要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萬元及稅率 20%的情況下,僅需繳納 4 萬元的房地合一稅額。然而,若是由父母贈與房屋給子女後再賣出,在同等條件情況下,因子女取得房屋成本僅贈與當時的房地現值總額 250 萬元,房地合一稅額將高達 174 萬元,足足差了170 萬元。



圖/永慶房屋整理

房屋買賣與移轉的相關稅費相當複雜,為了協助民眾 聰明節稅,永慶房屋特別創辦「稅費知識影音館」,為民 眾解答房地合一稅、土增稅、房屋稅、地價稅、財產交易 所得稅等資訊。



07. 連續繼承遺產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許如鎧 台北報導

為避免同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被課遺產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繼承財產已繳過遺產稅的前提下,五年內再次被繼承,可不計入遺產總額;六年至九年內再次被繼承,則可依一定比率扣減。

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才經法院判決確定 為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 應從法院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遺 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

不過若是繼承該筆財產的繼承人不幸在繼承日起九年 內死亡,這筆已繳納遺產稅的財產,就可以依距離繼承日 年限不同適用不同扣減率。

這筆財產若是在五年內再次被繼承,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是在六年至九年內再次被繼承,可按繼承年數不同逐年遞減扣減率,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滿五年、未滿六年適用 80%;滿六年、未滿七年適用 60%;滿七年、未滿八年適用 40%;滿八年、未滿九年適用 20%。

國稅局舉例,甲君名下土地,經法院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判決確定為乙君財產,乙君已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死 亡,其繼承人丙君在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將該筆土地





依 2016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申報乙君遺產稅,並全數繳清稅款。

這筆經判決確定為乙君的土地,由丙君繼承,而丙君在繼承後,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死亡,丙君的繼承期間為滿七年、未滿八年。依遺贈稅法規定,丙君所遺土地,可自丙君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價值的 40%。

國稅局說明,繼承年數的計算,並非以判決確定取得財產之日起算,而是以乙君死亡日起計算,直至丙君死亡日為止。

08. 法操》虐待父母喪失繼承權!何謂民法上的不孝子女條款?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許多長輩會選擇在臨終前規劃自己的遺產,期待子女利用遺留下來的財產過更好的生活,或是減輕子女的財務負擔。但有些不孝的子女在父母生前沒有盡孝道,死後卻想要白白繼承父母的遺產,天底下怎麼可能有那麼好康的事呢?其實在民法上有一種情況,父母是可以拒絕子女繼承其遺產的。

近期有則新聞報導指出南投縣有名黃姓男子吸毒多年, 毒癮發作家人即遭殃,去年7月即在毒癮發作後毆打母親, 其母向南投地院聲請保護令,禁止黃男接觸、騷擾。黃男 知道母親聲請保護令後,不但沒有收歛反而變本加厲,多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次違反保護令,辱罵其母,甚至揚言要殺掉她,讓其母十 分恐懼。

黃母對吸毒的長子十分痛心,擔心若她過世後,會再 與手足爭產滋事,未雨綢繆下,向南投地院聲請對黃男判 決喪失繼承權,不過南投地院法官認為,黃男對母親之繼 承權尚未發生,因此駁回聲請。

不孝子女條款

雖然繼承權尚未發生,除了立下遺囑外,也可以依民 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其喪失繼承權。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 繼承權: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 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號稱不孝子女條款,立 法目的就是要避免父母生前百般受子女欺負,死後卻要把 遺產留給他的狀況發生。那麼在什麼情況下才算是重大之 虐待或侮辱情事呢?

法院實務見解

金門地方法院近期做出的一則判決就明確指出,繼承 人因被繼承人長期臥病在床而未予以關懷、探視,甚至在 被繼承人彌留之際也未曾回來見其最後一面,在這種使被





繼承人感受莫大之精神上痛苦情況下就符合「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而被判定喪失繼承權。

另外最高法院也對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有詳細的說明:「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承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父母生前未盡孝道,卻在父母死後覬覦遺產,這樣的情況實在是天理難容!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A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月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3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國稅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_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5月		綜所税/營所税結算申報	→ 5/31截止
		國稅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7月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12		國稅	營所税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9月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14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10/31截止
		地方稅	地價税繳納	→12/02截止
	11月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11/05截止
	11/3	國稅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11/15截止
87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2月/February	3月/March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3 4 5 6 1 1 2 3 4 5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H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十 十四 1 <td< td=""></td<>
4月/April	5月/May	6月/June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世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三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mark>初四</mark> 12 13 14 15 16 17 <mark>18</mark>	サ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小滿 +四 +五 +六 +七 +八 26 27 28 29 30 31	+- += += += += p至 ++ 23/30 24 25 26 27 28 29
_ + +- +-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 ー ニ Ξ 四 五 六	8月/August □ - ニ Ξ 四 五 六	9月/September □ - ニ Ξ 四 五 六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frac{1}{1}$ $\frac{2}{1}$ $\frac{3}{1}$	1 2 3 4 5 6 7 th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白露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4 5 6 7 8 9 10 tpt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8 9 10 11 12 13 14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九 初十 十二 十二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 +四 中秋節 +六 +七 +八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大暑 +八 +九 二+ 廿一 廿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秋分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教師節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25 26 27 28 29 30 31 世上 世三 世三 世三 世三 世五 世五 世六 世七 世八	29 30 Ht HA
10月/October	11月/November	12月/December
□ - 三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日 $ \Xi$ 四 Ξ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th 三+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5 15 20 21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十 冬至 22 23 24 25 26 27 28
→	10 13 20 21 22 23 +t +л +л +л +н -л -л 24 25 26 27 28 29 30	22 23 24 23 20 27 20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9 30 31

註:1: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 放假日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2.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 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5.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中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中購/選擇期別/跨局零 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6·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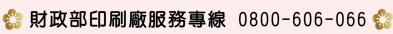
- 7.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内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9.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 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10.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 暨查詢系統



60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u>https://invoice.ppmof.gov.tw</u>)/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 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1日起至14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12點前可修改訂單, 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1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 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 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111年4月7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u>http://invoice.ppmof.gov.tw</u>)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網址: 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 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 <mark>09:00~ 17:00</mark>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 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 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愛三路 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 <mark>08:50 - 15:30</mark>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信二路 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2424-7206#15 營業時間:08:50-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安一路 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2426-2311 #21 營業時間: <mark>08:50-15:30</mark>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2456-7156#110 營業時間:08:00-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仁二路 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 <mark>08:50 - 15:30</mark>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八斗子 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 <mark>08:50 - 15:30</mark>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 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自113年1月1日起代售):

- 1、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2、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 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6:00</mark>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6:00</mark>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6:00</mark>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 <mark>08:15 - 15:30</mark>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5:30</mark>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 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 <mark>08:30 - 15:30</mark>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2638-1005 #201 營業時間: <mark>08:00-16:00</mark>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2498-1100 營業時間: <mark>08:00-16:00</mark>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鋉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 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 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 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2297-7299 #183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2601-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 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 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988-2033#118 營業時間:08:00-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951-8667#127 營業時間: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996-3066 營業時間:08:00-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 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 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n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 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8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324-1116 營業時間: <mark>08:00-15:30</mark>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 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 往申購)	(03)427-7979#155 營業時間:08:00-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596-3131#136 營業時間:08:00-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横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5:30</mark>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 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 09:00~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蒲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 <mark>09:00~15:30</mark>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826-7751#20 營業時間:08:00~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870-2231#19 營業時間:08:00~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 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 08:00~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888-3181 營業時間:08:00~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887-2226 #116 營業時間: <mark>08:00~16:30</mark>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 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 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7之6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 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3622-419 營業時間: <mark>08:00-17:00</mark>		



南區國稅局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 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851-017 營業時間: <mark>08:00-17:00</mark>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00</mark>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 <mark>08:00 - 16:30</mark>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531-202 營業時間: <mark>08:00-16:00</mark>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臺北市國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稅局暨所 屬單位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 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 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 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 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 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 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 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 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 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北區國稅 局暨所屬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單位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 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 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 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 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 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徴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北區國稅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局暨所屬 單位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 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 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 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

